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文件

中少办发〔2017〕9号

关于做好2017年暑期少先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少工委：

为深入贯彻《少先队改革方案》，落实全国少工委七届三次全会精神 and 2017年工作部署，服务帮助广大少先队员快乐度过有意义的假期生活，现就做好暑期少先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17年7月至8月

二、主要安排

1. 深入推进“喜迎十九大——我向习爷爷说句心里话”主题活动。结合暑期学生社会实践，发动各地中小学少先队组织动员少先队员与同学、家长一起在暑期开展寻访、体验、参观、考

察等，深入了解党的十八大以来祖国和家乡发展的新成就、新风貌，寻访身边先锋模范人物。鼓励少先队员通过未来网“红领巾集结号”网站、“中国红领巾”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积极上传参加活动的情况和收获。秋季新学期开学后，以中队、小队为单位，组织少先队员开展交流分享。

2. 积极开展社区和校外少先队活动。积极组织少先队员就近就便，以“雏鹰假日小队”、红领巾小社团等形式，在社区、青少年宫、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开展趣味盎然、丰富多彩的社区和校外少先队活动。聘请热心家长、“五老”等担任志愿辅导员，指导带领少先队员开展活动，帮助少先队员度过快乐、有意义的假期生活。

3. 大力开展“红领巾动感假日”夏令营活动。各地少工委要充分发挥当地青少年宫等单位的作用，以“红领巾动感假日”为主题，大力组织开展公益性、普惠性夏令营活动。围绕纪念建军90周年，办好红色夏令营、国防军事夏令营；围绕民族团结教育，办好“各族少年手拉手”融情夏令营；围绕促进少年儿童成长发展，办好乡村体验、科技创新、阅读、艺术、体育、素质拓展、社会体验、环境保护、平安自护等特色多样的夏令营。突出“情暖童心”主题，组织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贫困家庭少年儿童参加公益夏令营。各类夏令营要坚持公益性原则，为最广大的少年儿童参加创造条件。

4. 深化实施“情暖童心”共青团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工

程。各地少工委要落实全团“情暖童心”工程总体部署，动员结对高校“三下乡”大学生、西部计划和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返乡大学生等，利用暑假到“青年之家”“七彩小屋”等阵地，围绕学业辅导、日间照料、安全自护、心理疏导、文体活动等内容，为少年儿童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志愿服务。各地少工委要联合当地青少年宫，开展好暑期“流动少年宫”活动。

5. 扎实做好少先队工作者暑期培训工作。各地要争取教育部门支持，聚焦推进少先队改革任务，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少先队改革方案》，重点面向各级少工委干部、少先队辅导员、中小学校长（书记）举办形式多样的学习班、培训班、研讨班。省级少工委要抓好县区少先队总辅导员和部分中小学骨干大队辅导员的培训；地市级少工委要抓好乡镇总辅导员、学校大队辅导员和部分骨干中队辅导员的培训；县区级少工委要重点抓好大队辅导员的全员培训和中队辅导员培训。要积极通过网络培训、远程培训等方式，扩大培训覆盖范围和效果。鼓励各地通过队长学校等形式开展少先队小干部、小骨干培训。

全国少工委将举办示范性培训班，并为各地开展培训协调提供师资、培训资源等方面的支持。

三、有关要求

各级少工委要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务实有效的暑期工作安排。各类活动要注重突出思想内涵，注重寓教于乐，树立正确导向。要加强暑期少年儿童安全自护教育，防止意外伤害发生。要加强

与教育、旅游、保险等部门和单位的联系协调，共同设计开展活动，做好安全预案，加强安全防控，杜绝安全隐患。要加强活动宣传，用好微信微博网站等新媒体平台，推广优秀案例，扩大活动影响。

各省级少工委请于9月10日前将暑期少先队活动开展情况、培训工作开展情况（主题、次数、人数等）报全国少工委办公室。优秀活动图文说明和音视频案例请随时报送，并及时上传到未来网红领巾集结号（网址：jjh.k618.cn）。

联系人：谭 翱

电 话：(010) 85212654 85212461

电子信箱：sxdgg1013@126.com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

2017年6月19日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

2017年6月20日印发

(共印100份)